

绥阳县风华镇中心学校食堂改扩建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编号：ZXZB2025-08-01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①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五年以上。②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新建学生餐厅367.54平方米、原有食堂及操作间屋面 防水480平方米、拆除原有钢架棚300平方米、拆除围墙25 米、新建挡土墙25米。（具体以采购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采购项目商务及其他要求

拦标价：874504.68元。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五、无效标条款：

1、废标（无效）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三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或出现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另外两个及以上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 1.未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包含工程量清单)；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5.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6.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
7. 投标人修改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六、特别说明:

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绥阳县乐天路四发花苑西南侧约30米

联系方式: 李华婷/19151241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中训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绥阳县幸福大道客运站进站大厅旁

联系方式: 王伟 /18285173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伟

电话: 18285173605